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包 号: 第四包

委 托 人: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大兴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 (1)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3)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5)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第四包企业环保问题排查与整治）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大兴区 25 家企业的环保问题进行排查与整治，坚持“因企施策”原则对企业各类环保问题对应提出解决对策，并开展教育和相关培训，对区内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前向甲方交付帮扶整改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2、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后 10 日内乙方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协作内容。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材料、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3、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验收方法

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交付、汇报工作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相关资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小写，13575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小写 271500.00 元）

2. 乙方完成企业问题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小写 407250.00 元）

3. 协助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及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小写 407250.00 元）

4. 企业完成星级评定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小写 271500.00 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报酬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之翟印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静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69267281		传真	69267281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6 层 2605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94090		传真	/	
	开户银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410100175129994				

